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 1、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 5月 18日召开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现有总股本 12,000万股作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2,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股转增 6股,合计转增 7,2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9,200万股。
- 2、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 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

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⁴;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20,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92,000,0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年6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6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次所转增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份总数与本次转增股份总数一致。
-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3、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首发前限售股。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50	余荣清	
2	01****017	兰山英	

3	08****767	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	08****447	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	08****464	江苏昌盛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	08****969	北京邦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	08****300	上海安益文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	08****683	苏州亨通永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	08****953	苏州工业园区辰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01****848	余仲清		
11	01****751	赵夕明		
12	01****402	顾文明		
13	01****928	孙忠良		
14	02****732	刘瑜		
15	01****123	陈亮		
16	01****515	闫挺		
17	00****206	宋菊萍		
18	00****395	裘亦荷		
19	00****537	王新平		
20	00****566	张培兴		
21	01****002	沈玉将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6月1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6月13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股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00	75.00%	54,000,000	144,00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0	25.00%	18,000,000	48,000,000	25.00%
三、股份总数	120,000,000	100.00%	72,000,000	192,000,000	100.00%

八、本次实施转增股份后,按新股本 192,000,000 股摊薄计算,2016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1 元。

九、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 38 号

咨询联系人: 孙仕杰、张漪萌

咨询电话: 0512-82278868

传真电话: 0512-82278868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7日